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入会退会管理办法

（草案）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加入与退出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（以下称“本会”）的申请与审批程序，根据《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申请加入本会的主体为愿意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加入本会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认可本会的章程，愿意履行本会章程规定的义务；

（二）有明确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
（三）机构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、刑事处罚和行业处分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加入本会的程序：

（一）填写、提交《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入会申请表》、《破产管理团队成员信息表》和《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
（二）本会秘书处初审；

（三）本会会长办公会审议，审议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；

（四）申请人缴纳会费（以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时间为限，6月30日前缴纳全额会费，7月1日至9月30日缴纳半额会费，10月1日以后缴纳1/4会费）；

（五）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颁发会员证，登记于本会会员名册。

**第五条** 会员退会应提交书面申请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会员退会应当缴清当年度会费。

**第六条** 秘书处接收会员退会申请时，及时收回会员证，报会长办公会审议后书面回复申请人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退会经会长办公会审议后，报理事会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对违反本会章程或相关管理制度的会员，本会可视情形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、暂停会员资格、终止会员资格等处分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会可终止其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拒不履行会员义务；

（二）给协会名誉带来重大损害；

（三）其他严重违纪、违法行为。

**第十条** 对会员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、暂停会员资格处分，由会长办公会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终止会员资格，由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会员不履行会员义务被终止会员资格的，其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仍应当履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试行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施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附：

表1、《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入会申请表》

表2、《破产管理团队成员信息表》

表1 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入会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 | |
| 机构住址 |  | | |
| 主管机关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机构总人数 |  | 执业人员数 |  |
| 机构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管理人团队建设及履职情况（非在册单位不填写） |  | | |
| 近五年内行政、刑事处罚与行业处分情况 |  | | |
| 申请机构  意见 | 本单位自愿申请加入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。  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印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秘书处  初审意见 |  | | |
| 会长办公 |  | | |
| 审批意见 |  | | |
| 备注 |  | | |